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133589 號函同意照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相對人為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證券商關係人者或為證券商之受僱人員，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證券商應將前項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審慎檢核與其關係人及受僱人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範利益衝突致損及證券商權益，爰增訂本條規範證券商與其關係人及受僱人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並明定證券商應將本條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加強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p>